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161
18 December 197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已接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常驻代表附来关于即将举行的中东会议的信。如果你将这两封信转致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我很感激。我认为这两封信是与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四四(一九七三)号决议相符合的。我打算以这两封信作基础进行工作。

库尔特·瓦尔德海姆(签字)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苏联和美国共同提出的第三三八(一九七三)号决议,其中呼吁有关各方在适当的主持下开始谈判,以便在中东建立公正而持久的和平。苏联和美国目前从有关各方获悉,它们愿意参加将于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日内瓦开始举行的和平会议。会议将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

各方已经同意,会议应由苏联和美国共同担任主席,进行会务。各方也同意,中东地区其他参加者的问题将在会议开始的阶段加以讨论。

我们希望,你能参加会议的开幕,希望开幕时有关各国政府将由各国外交部长代表出席会议,稍后由特别指派的大使衔代表出席会议。

我们也希望你将派出一位代表,将会议的全部工作经过随时通知你。最后,如果联合国能对会议工作提供必需的便利,我们将甚为感激。

如果一如我们的希望,你能够参加,苏联和美国作为共同主席,很希望你会同意担任会议的召集人,并在会议开幕时担任主席。

请你将这封信分发给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供其参考。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主席同理事会各理事国进行非正式的协商,以取得赞成的一致意见,那将是相宜的。

苏联常驻联合国代表
雅·马立克(签字)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将下开基辛格国务卿的信转致阁下。

“秘书长先生：

“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通过了由苏联和美国联合提出的第三三八（一九七三）号决议，这个决议要求各有关方面在适当主持下开始进行谈判，旨在建立中东的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苏联和美国现已得到各有关方面的通知说，他们准备参加十二月二十一日在日内瓦开始举行的和平会议。这个会议应该由联合国主持召开。

“当事各方同意这个会议应由苏联和美国共同担任主席。当事各方也同意，关于中东地区其他与会人的问题将在会议的最初阶段加以讨论。

“我们希望阁下在会议开始这一段期间能够参加，届时预料关系各国政府将各由其外交部长担任代表，稍后则由特别指派的大使级的代表参加会议。我们也希望你能指定代表一人以便将会议进行情况随时全部通知阁下。最后，联合国如能作适当安排，提供必要的会议便利，我们也将十分感激。

“如果阁下如我们所希望的能够参加会议，我们希望你将同意担任会议的召集人，并在开始的阶段担任主席，作为共同主席的苏联和美国将十分感激。

“我们要求把这封信分发给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参考。我们认为,由安全理事会主席非正式地同各位理事进行磋商,以便理事会得到有利的一致意见,是一件适当的事。”

美利坚合众国
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塔普利·贝内特(签字)
